

# 文物保育教育對學校公民教育的意義與實踐

## *The meaning and practice of civic education in heritage conservation education*

許玉麟

東華三院呂潤財紀念中學

林志德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博士研究生

### 摘要

近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注文物保育，學校推行文物保育教育之趨勢有增無減，並以校本學習活動為主要形態。學校文物保育教育，現階段是一項有待開發的重要項目，值得教育工作者加以討論。本文嘗試探討文物保育教育與公民教育配合的意義，並反思文物保育教育於學校教育中可以發展的理念層面及其相關的落實策略。

### 關鍵詞

文物教育，公民教育，通識教育，可持續發展，創造力

### Abstract

Since the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as been paying more attention on heritage conservation in recent years, there is a trend of developing heritage conservation education among schools in Hong Kong with the main form of its implementation as school-based learning activities. As an important area of education to be explored and utilized, heritage conservation education deserves the discussion among education practitioners. This article aims at exploring the relationship of heritage conservation education and civic education, and examining the framework and the related strategie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heritage conservation education in school education.

### Keywords

heritage education, civic education, liberal studie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reativity

## 1. 前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曾蔭權於2007年施政報告《香港新方向》提出“進步發展觀”，明確提倡堅持香港發展，而且“必須是可持續、平衡和多元的發展。在經濟發展的基礎上，我們要協調環境保護，協調文化保育，讓市民得以享受優質的城市生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07，段7）。同時，提出“香港未來的整體目標，它最終會令香港既是國家最進步和諧的城市，也是享有優質生活的全球城市。”（同上，段9）。這份施政報告有專章申明政府對於「文物保育」的見解和措施，例如歷史建築應該活化（同上，段51）、開設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同上，段55），進而承諾“文物保育工作將會是政府長遠的工作承擔。”（同上，段55）。由此可見，文物保育之議題，已受到政府高度重視。正因近年來，本港市民對文物保育意識之醒覺，文物保育意識抬頭，無論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學術團體等，均重視文物保育之施行，學校教育自然受到此趨勢影響。

近年來，不少學校積極推行各種文物保育活動，例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舉辦香港文物獎，當中特設文物教育及宣傳獎（學校組別），於2004年屆別便有6間中學獲獎（古物古蹟辦事處，2006）。於學校層面推動文物保育，其目的是培育學生承先啟後、繼往開來的精神，並加強學生對於保存文化遺產的認識、欣賞、尊重和責任感。這一系列文物保育之目的，與列為香港教育改革四大關鍵項目之一的“德育及公民教育”，可謂不謀而合，兩者有不少共同價值觀。由此可見，文物保育教育可以配合德育及公民教育推廣。本文嘗試探討文物保育教育的內涵，尤其是對於公民教育的意義，並反思相關活動於實踐過程中的教育理念，以及落實策略。

## 2. 文物保育教育的內涵

### 2.1 文物保育教育五方面意義

香港學校推動文物保育教育，目的意義包括以下五方面：

第一、公民教育意義：藉歷史文物，建立社區身份認同，繼而樂於服務社區，最後達到培養社會歸屬感、認同感及自豪感，確認自身的身份地位。（課程發展處，2008）

第二、歷史教育意義：薪火相傳，承先啟後的意義。透過對文物的認識，體會及認同先輩的奮鬥成果，因而產生景仰之情，並砥礪發奮。（陳溢晃，2002；梁炳華，2002）

第三、審美教育意義：藉接觸歷史文物，增進對於文化的歸屬和認同意識。進而加強對於文化遺產的認識、了解，以及鑑賞力。（古物古蹟辦事處，2009）

第四、自然教育意義：歷史文物建築以當時建築技術水平而建，在古代欠缺現代機械技術情況下，大都順應自然條件而建造，因此研究及鑑賞歷史文物建築，從中學會與自然合作的道理，懂得與自然和諧相處之道。

第五、文化教育意義：多學習鑑賞歷史文物，會累積文化資本。文化根基愈深厚，個人及社會愈能持續發展下去。

學校推行文物保育教育，可以發揚以上五方面的教育意義。針對學生而言，文物保育教育可以培養關心社區，承擔文化承傳使命，這正好是承接香港教育改革，並且符合其中的理念。

### 2.2 文物保育教育跟德育及公民教育、通識教育、其他學習經歷的關連

文物保育教育、德育及公民教育、通識教育，三者互有關連。根據課程發展議會「德育及公民

教育」的目標，學校首要培育學生七種價值觀，包括：關愛、誠信、堅毅、責任感、承擔精神、尊重他人、國民身份認同（課程發展處，2008）。文物保育教育正好配合這個方向，為同學提供學習經歷，從而發展他們的共通能力及價值觀，達致全人發展。另外，根據課程發展議會對於高中通識教育的定位，該科旨在使學生“成為有識見、負責任的公民”（課程發展議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2007，頁2），可見通識教育科的課程理念與德育及公民教育之目的相同。由此可見，文物保育教育不單是實踐公民教育的重要一環，同時亦可以結合文物保育、通識教育、德育及公民教育三大學習範疇，通過不同實踐策略推展學習。

至於如何將文物保育教育、德育及公民教育、通識教育三者結合，服務學習是一種較富有創新意義的實踐策略。透過研習與服務並重的文物保育活動，讓學生親身體驗文物保育工作的苦與樂，培養同學的堅毅、責任感、承擔等德育及公民教育重視的價值觀，於協作活動中培養尊重他人的態度，並發展對於傳統文化的認同和欣賞態度，認識所屬社區文物，建立社區身份認同，進而樂於服務社區，成為通識教育課程宗旨所指：有識見和負責任的公民（林志德，2008）。

於新高中學制中其他學習經歷（Other Learning Experiences，簡稱 OLE），列“社會服務”一項為正式教育項目。社會服務是德育及公民教育的實踐部分。德育及公民教育是理念，而服務教育是實踐。如何實踐服務教育，文物保育教育可以照顧部分服務教育之需要。通過文物保育、社會服務、德育及公民教育三方面，再加上通識教育，四者作有機結合，可以達成課程發展議會提倡「德育及公民教育」的價值觀和態度。

透過文物教育活動體現德育及公民教育以及其他相關領域，方法眾多。以考察古蹟為例，除

實地觀察和聽講外，可以同時進行簡單清潔，並巡查文物保存情況，填寫「古蹟巡查紀錄表」，紀錄轉交有關部門跟進，協助推動文物保育。並於研習與服務並重的文物考察活動，讓學生親身體驗文物保育工作的苦與樂。培養同學的堅毅、責任感、承擔等價值觀，於協作活動中培養尊重他人的態度，並發展對於傳統文化的認同和欣賞態度。透過潛移默化，讓學生成為“勇於承擔”的良好公民（林志德，2009）。

### 2.3 學校文物保育教育的三種導向

學校文物保育教育的意義，可歸納為三種導向。第一是對過去的繼承，第二是對現在的開拓，第三是對未來的承諾。茲分別論述如下：

第一、對過去的繼承：誠如香港古物古蹟辦事處的理想：“保存香港的考古及建築文物，並進行研究、教育和宣傳的工作，加強市民對保存文化遺產的認識、欣賞、尊重和責任感。”（古物古蹟辦事處，2009）所以，學校推行文物保育教育的意義，一如上述所示，培養學生對先輩艱苦創業的尊重、認同和欣賞，以致這份敬意成為學生繼往開來的責任感。這種精神與德育及公民教育的五種價值觀和態度，不謀而合。這是歷史教育意義。

第二、對現在的開拓：個人於社會中成長，並回饋社會，不斷循環。藉文物保育教育，個人的公民意識提升，個人的品味格調提升，個人的道德水平提升，社會風氣自然歸於積極奮發。這是公民教育等的意義。

第三、對未來的承擔：文化的累積是可持續發展的基本要素。藉文物保育教育，個人及社會吸取文化精華，進而承擔文化使命，薪火相傳，這是對子孫後世的承諾。

從以上所論，學校文物保育教育的意義重視

繼往開來，這與講求持續發展的教育改革不謀而合，亦是現代優質公民的重要教育。

### 3. 實踐理念之反思

教育的本質之一是創造力的培育。透過教育，創造出承先啟後的精神和能力，從而推動社會的發展。所以學校文物保育教育亦是一種創造力的教育。這一種的創造力的教育，不僅滿足於對文物的認識、欣賞、尊重，更應著眼於如何從中培育出獨特的文化創造力。從 2007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施政報告，提出“以活化帶動社區發

展”，以及香港有關的文物保育機構，例如古物古蹟辦事處，都提出“活化”概念（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07）。此一“活化”，正好是創造力的表現。所以，探討文物保育教育，不僅在於知識的傳授，而期望受教育者可以理所當然地達到尊重和認同，而是將眼光放於如何發展獨特的文化。

在此，反思文物保育教育的理念時，本文借用鄭燕祥教授（2004）的教育創造力理論模式。透過行動，將學生在創造力更新提升，最終於思維層次方面，達到新的智能的創造。此模式見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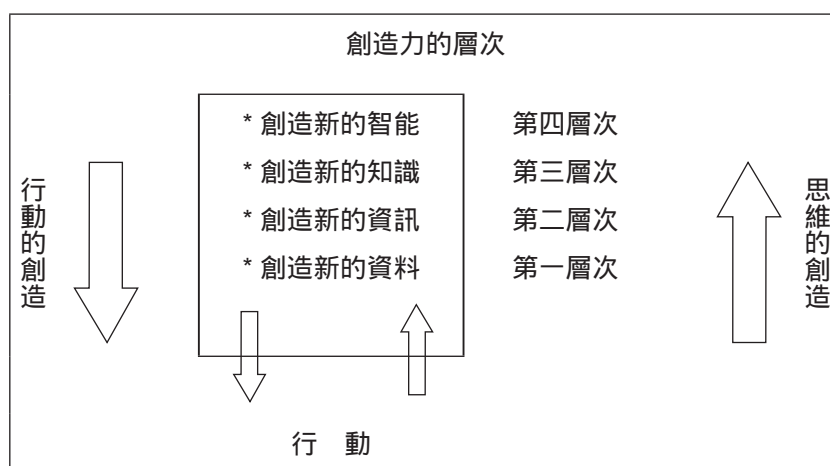


圖 1 創造力的層次

鄭教授的模式，以行動為學習基礎，促進思維與行動之間的聯繫，達到創造力的不斷升。借用鄭教授的模式，對應文物保育教育，文物保育者可以有效為各種的教育活動定其層次。當文物保育教育是重視活化文物，達到可持續發展的目的，思維上的智能，必須相應得到創新，才可以有效提出合宜的文物保育方案。由此可見，鄭教授的模式，可以適用於文物保育教育。透過行動

的參與，不斷提升學生的創造力，創新的思維得以提升，發現新的保育方向與方法，最終達到創造新的文化，更新現有的文化觀念，使文物歷史得以活化，注入新的解釋，為後代建立文化行為的新規範榜樣，更新共同的文化認同感，真正達到繼往開來。這是文物保育的歷史教育意義、文化教育意義和公民教育意義。現借用鄭教授的模式，套入學校文物保育教育相應之層次，參考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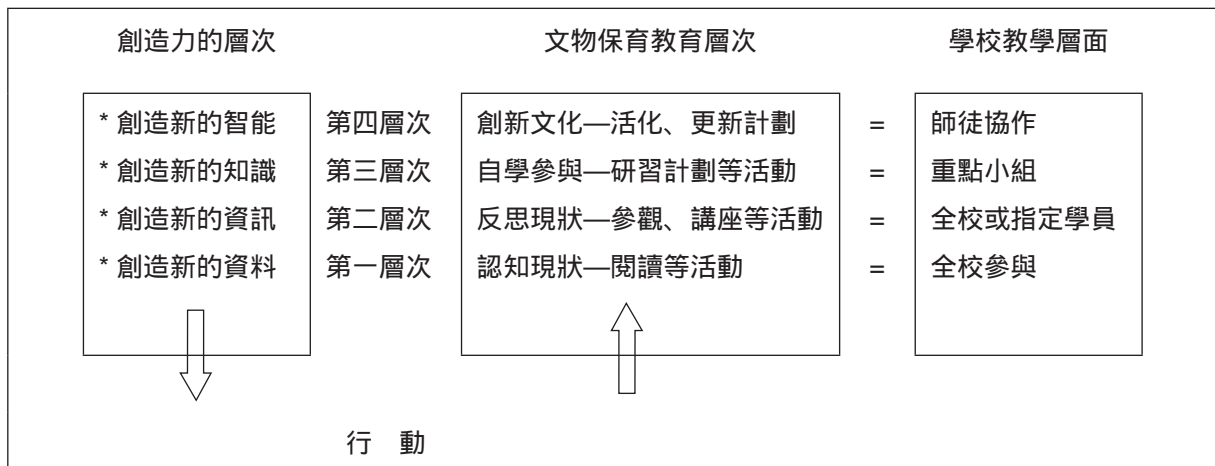


圖 2 創造力的層次與文物保育教育層次

上述的模式，旨在反思學校推行文物保育教育，目標何在，確定所在之層次，逐步發展，以致可以有條不紊，達致良好教育效果。當中的四個層次，可以用於文物保育教育的設計與推行。從最基本的認知開始，可以選取文物保育的相關報導及資料，進行閱讀及討論，供全校師生參與，確立文物保育的認知基礎，並通過認知活動中綜合分析、辨識批判等步驟，提高創造新資料的能力。這種全校參與模式，可以通過第二層次的參觀、講座等學習活動，繼續推展，並透過觀察和聆聽活動中培養的反思態度，提高創造新資訊的能力。參與人數推展以外，更可以提升至第三層次的深化自學參與，藉各項研習活動，促進小組創造知識的能力。至於第四層次，藉開展創新計劃，實踐師徒協作，發展學生的高階思維、團隊協作、領導才能等多方面素質，讓學生創造新智能。

這四個文物保育學與教的層次，從全體參與到精英培育，參與的學生需要不同的投入程度，亦由此建構相關的學習歷程，產生各種創新教育的成果。當中各個層次，同樣可以運用文物保育事件作為中心課題，藉此培育學生的創造力，而這種學習模式正是香港德育及公民教育以生活事件為核心之教育模式（課程發展處，2008）。

#### 4. 實踐策略之探討

現時學校推動文物保育活動，多采多姿，既有校本經營，亦可以參與校外各式各樣的計劃，例如：古物古蹟辦事處之“青少年文物之友計劃”、香港文化博物館“文化新人類獎勵計劃”等。另外，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資助或獎勵計劃，例如：仁濟醫院德育及公民教育獎勵基金、羅氏慈善基金、寰宇希望等，亦為學校拓展文物保育教育的機會，過去有不少學校獲得資助或獎勵，以發展校本文物教育。一般而言，不少學校以課外活動形式，成立文物保育學會，提供不同類型的文物保育活動，其中包括參觀考察，參加比賽，推行師友計劃(mentorship)，訓練學生文物大使，設立獎勵制度，組織服務考察隊伍，甚至設置校內文物館、文物徑。活動的過程，大致是籌備、招募、導修、考察研習、服務、反思、推廣、出版刊物、檢討、評估計劃成效等，再周而復始，另外，更完善的活動，加上向政府有關部門提出建議等等。

文物保育可作為推動創造力教育的起點，用以結合通識教育、文物保育、德育及公民教育、其他學習經歷，體現服務學習理念於一身。但是，

學校甚少以正規課程來進行文物保育教育。學校如果要長遠發展，或許要為文物保育教育於現時教育架構中，重新考慮，確定位置。如果學校以課外活動形式，並以單一計劃行動模式進行，未必符合長遠可持續發展的途徑，往往由個別感興趣，或者鍾情於文物保育的老師發起，結果是人存政舉，人亡政息。所以學校發展文物保育教育，

應先問當中的模式，確定實施層面，然後再定長遠發展策略，並且調撥相應資源，發展有關教育課程，及深化成果。即使學校以課外活動形式進行，文物保育教育亦可以透過有秩序，有系統的栽培，分層次進行教育，分批次進行活動，使文物保育教育可以長遠發展，甚至成為具有校本特色的教育。下圖為文物保育教育實施層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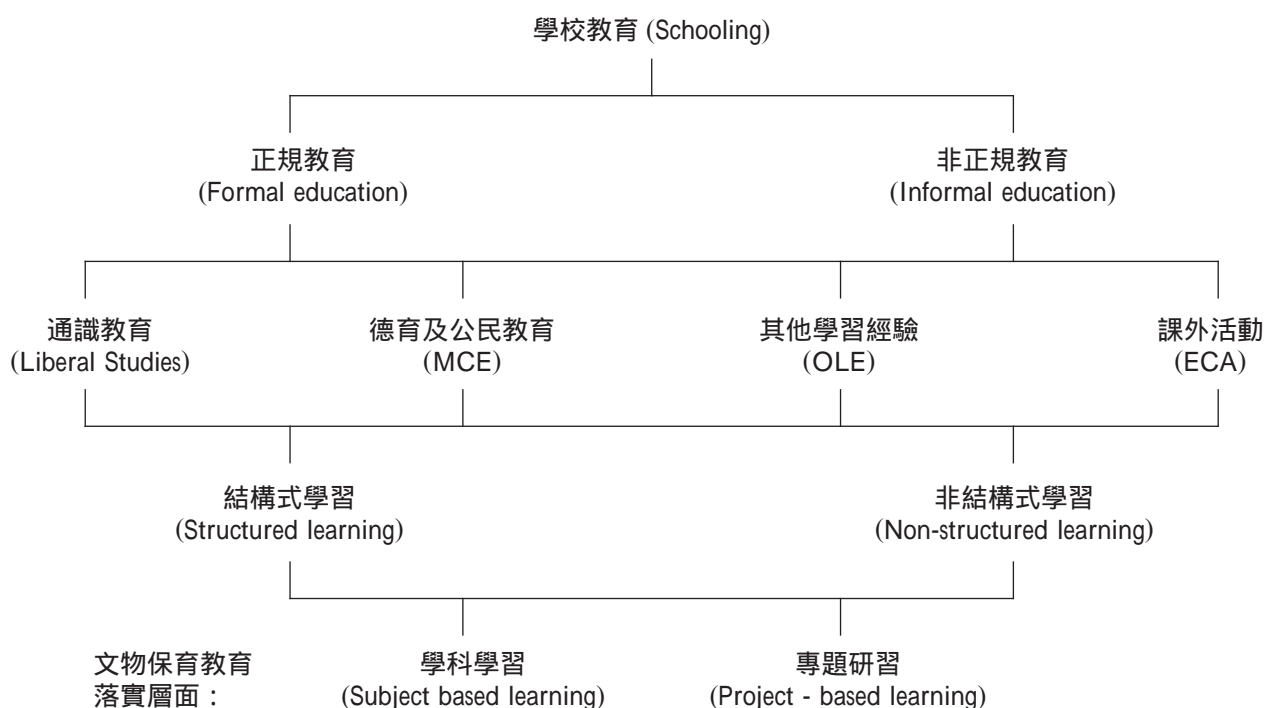


圖 3 文物保育教育的落實與其他教育領域的關連

從上圖可見，文物保育教育可以視為課外活動模式參與，亦可於其他學習經驗 (OLE) 處實踐，以配合德育及公民教育之發展，亦可以成為通識教育中一個課題。而表現出來的形態可能是學科中的一個課題，或者是一次專題研習活動（包括報告及比賽等等）。所以，當學校檢視文物保育教育的發展時，應當先考慮相關的落實措施如何，決定其存在形態，然後對症下藥，推動發展。

當然，學校採用何種策略，基本上為校本決定，因應學校之條件及使命而作出不同之安排。不論是課外活動模式參與，或其他學習經驗 (OLE)，又或者是通識教育模式參與，各有利弊。以課外活動非結構式學習模式，勝在靈活多變，而採用結構式學習，可保證學習較全面，而且有較清晰之系統。至於學校與校外機構合作推行文物保育教育，合作關係及緊密程度，視乎學校開放程度及承受力度多少而定。

## 5. 總結

文物保育教育是近年來，香港公民意識不斷提升後之新生教育內容，正好與公民教育互相配合。因此，學校推行文物保育教育，當然是在推動德育及公民教育。考慮重點在於學校提供的文物保育教育，目的及層次如何，是否趕時髦，或是著眼於文化上繼承與更新，兩者投入的資源與效果，會截然不同。學校需要就文物保育教育的

層次及模式，依校本考慮，確定位置。誠然，作為新興類別，文物保育教育有較大之空間去發展校本學習課程，這需要學校領導有長遠的眼光和魄力去發展。文物保育教育是配合公民教育，最終目標是更新社會文化，達到可持續發展的效果，建立更新的公民意識，使繼往開來的承傳精神得以延續，社會可以更團結，社會更有凝聚力，社會更有活力創意的發展下去。

## 參考文獻

古物古蹟辦事處 (2006)。 香港文物獎簡介 。2009 年 11 月 11 日，取自

[http://www.lcsd.gov.hk/ce/Museum/Monument/b5/education\\_awardmain.php](http://www.lcsd.gov.hk/ce/Museum/Monument/b5/education_awardmain.php)

古物古蹟辦事處 (2009)。 理想、使命及信念 。2009 年 11 月 11 日，取自

<http://www.amo.gov.hk/b5/vision.php>

林志德 (2008)。 實踐科際整合的生命教育考察 。《教師中心傳真》第 68 期，頁 14。

林志德 (2009)。 探討「文物通識保育大使計劃」的成效 。《教育研究報告匯編 06/08》。香港：香港教師中心，頁 163-18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007)。《施政報告》。香港：政府印務局。

梁炳華 (2002)。 考察香港古蹟對中國歷史教學的作用和意義 。《兩岸四地中國歷史教學交流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國歷史教學學會，頁 61-77。

陳溢晃 (2002)。 從歷史古跡、氏族特色看香港的傳統文化 。《兩岸四地中國歷史教學交流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國歷史教學學會，頁 17-23。

課程發展處 (2008)。《新修訂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香港：政府印務局。

課程發展議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007)。《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香港：教育統籌局。

鄭燕祥 (2004)《多元思維和多元創造力的行動學習》。泰國教育部第四屆教育改革國際論壇宣讀論文。